

证券代码：871030

证券简称：绿福股份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安徽省绿福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监事会关于 2020 年财务审计报告被出具
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接受安徽省绿福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体股东委托，审计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，审计后出具了编号为“中兴华审字（2021）第 013153 号”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。董事会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的规定，就上述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出具专项说明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 审计报告中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

绿福股份 2020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总额 8,003,013.81 元，已执行发函审计程序，其回函率为 37.13%；绿福股份 2020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总额 9,218,758.13 元，已执行发函审计程序，其回函率为 52.17%；绿福股份 2020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总额 578,475.54 元，已执行发函审计程序，其回函率为 37.75%；绿福股份 2020 年度销售收入为 90,048,741.29 元，已执行发函审计程序，其回函率为 25.27%；绿福股份 2020 年度原材料采购额为 75,205,963.28 元，已执行发函审计程序，其回函率为 52.34%。由于我们未能收到有关往来及交易额的回函，虽执行了相关替代性审计程序，但仍无法就绿福股份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、预收账款、应付账款余额及 2020 年度销售和采购交易金额获取充分、适当的审计证据，也无法确定其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。

二、 董事会关于审计报告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事项的专项说明

公司 2020 年销售和采购交易金额为日常经营形成，均有和客户及供应商的合同并开具了发票和相关凭证。因部分客户对函证事项较为反感，不同意发函确认。

三、 监事会意见

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依据相关情况，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，监事会表示理解。本次监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的内容能够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公司实际情况。监事会督促董事会积极采取有效措施，解决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的事项及问题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省绿福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1 年 6 月 30 日